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執行秘書明昕 記錄：陳美如、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下稱策進方案）業於昨日核定函頒，為現階段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導引，請各部會參照策進方案配合積極規劃及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檢討會報議案規劃及成果提報檢核的做法，以確保策進方案有效推進。
- 二、餘洽悉，並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廢續追蹤。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討論案第 1 案併入處理）。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修正草案及 114 年業務進度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修正草案、業務成果及進度規劃，請參照會議決議、委員及人權處意見，請各機關2週內完成逐一檢視，並修正內容或補正資料，並經人權處彙整、奉核後公告於本院會報網站。
- 二、新增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修正威權象徵總處置數及分年推動指標，實務上或有一定難度，惟考量本院將啟動策進方案，推動架構業規劃設置跨部會工作小組，並邀請委員參與，仍請文化部及內政部依人權處意見訂定較具挑戰性目標，也請人權處給予部會協助，與機關協力共進，俾利目標之達成。
- 三、為強化各機關施政融入轉型正義理念，避免機關辦理審查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不符，有違行政一體，也導致外界質疑轉型正義未依法落實，仍請內政部依人權處意見新設相關指標。
- 四、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開辦綜合性補助計畫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依本會報第5次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決定（議），研議突破現有部會補助範疇、增加促進民間提案近用之專項計畫，並設計友善近用的機制作法，支持民間能量投入發揮。
- 五、就原住民族受害者權利回復之受理及賠償件數似乎較低之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下稱本方案）配合辦理，多予加強。

第 2 案

提案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不義遺址的保存是在與時間賽跑，即使不義遺址保存專法尚未通過，文化部也應引領各管理機關透過多元形式加速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紀念與活化，避免歷史記憶佚失。因此，期待「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下稱行動策略）的研訂，能夠有效引領各管理機關主動推進。
- 二、請文化部參酌會上委員及人權處修正建議，於行動策略草案中律定工作期程及管考機制，以有效引導各管理機關主動推動不義遺址保存及活化。另就黃委員書面意見所提擴大調查潛在私有不義遺址之建議，亦請文化部從廣納民間參與不義遺址保存與教育推廣的角度思惟，評估納入行動策略中。
- 三、請人權處協助掌握本案進度與草案內容，視需要依會報機制召會協調，也請委員多予協助。本案請文化部提於本會報第 6 次會議討論。

第 3 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原民會以族群敏感度的角度，主導擬訂本方案，並扮演統合協調各部會推動的角色，尤其應確保方案符合促轉條例所定框架，避免與本院原住民族推

- 動委員會所推動之工作疊床架屋，方能雙軌互補。
- 二、請依會中委員及人權處建議修正，並確保本方案內工作項目、期程、預期成果及檢核機制之完整性，研訂過程請充分與各主協辦機關討論溝通及確認權責，並加邀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持續參與平臺機制，以協助本方案妥適研訂及落實執行。
 - 三、請人權處協助掌握本案進度，並請原民會於本（114）年3月底前將修正完成之方案報院確認，如果有待協調、研商的需要，可由本人召會處理。本案請原民會提於本會報第6次會議討論。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人權處參考今天會上的相關意見，併同後續社會討論相關意見，加速研擬草案，以落實策進方案之「優先發展課題」。就現階段可執行事項，請人權處續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規劃，必要時由本人召會確認。
- 二、請國發會依本會報第5次會議副院長裁示，續研擬公私協力平台及友善民間之近用作法，並依本案目前方向調修後，洽人權處確認與草案所擬上位構想是否相符合。
- 三、本案請人權處提於本會報第6次會議討論。

第 5 案

提案委員：蔡喻安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定期列席行政院
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請討論案。

決議：請人權處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納入後
續本會報及預備會議列席單位。

玖、散會。（下午 6 時整）

委員發言紀要

壹、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貳、報告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轉型正義 113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討論案第 1 案併入處理)

參、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修正草案及 114 年業務進度規劃

委員發言紀要

羅承宗委員：

建議在敘寫上，有關去威權這塊目前的百分比是多少，然後後面再加一句，說明如果把國防部、輔導會的部分，尤其是封閉園區，割捨不論的話，百分比會達到多少，後面這個數字就會上來，就可以讓大家知道行政團隊的努力。因為確實這兩個國軍單位，尤其是內部有些軍工業性的封閉空間的情況下，確實很需要時間慢慢累積，如果放在大 pool 去顯示，就會覺得行政院被這個數字拖到。只要稍微改變敘寫方式，會不會更好？

葉虹靈委員：

國防部處理威權象徵的重點，不在於它是開放或封閉的場所，對軍方來講，處理的重點是軍隊民主化與去威權化，它的銅像需要移除，不是因為隨時會被路人看到，而是因為它是國家的軍隊，所以要去反思自己的歷史。剛才就很高興聽到國防部有短中長程的規

劃，這是一大進步，所以不應該在此時自我退縮，對數字校正回歸。轉型正義議題拉到院來協調的重點正是在於，院可以發揮領導部會的功能，具體建議這兩個石副處長剛提到的專案小組儘快成立，中長程監測目標數據若能因此有所調整，在 3 個月後的大會上，說不定更可以彌合雙方 KPI 的期待落差。

關於威權象徵的部分，除了卡關的國教退之外，地方政府或是其他管理機關的部分，也有可加強之處。例如近來臉書瘋傳一則新聞報導，曾文水庫的蔣公銅像被震倒了，原本管理單位因為銅像年久失修，想要編預算修復，結果銅像在修復前就倒了，他們要討論接下來該怎麼辦。這就很匪夷所思，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移除，但管理單位本來卻想編經費修復。此例顯示，對於非重點機關之外的機關，內政部應該要積極強化宣導政策目標，而不是你要移除時才被動補助。當看到相關輿情時，應該要主動積極去溝通，例如不應修復等等，政策溝通內政部應再強化。

不義遺址標示也是一樣，過程中可能會聽到，軍方會對封閉場所是否要做標示，有所疑慮。討論過程中，不義遺址主管機關可能覺得有設總比沒設好，政策目標是要設標示。但我要提醒的是，從主管機關的角度出發，如果不設標示，要如何達到不義遺址的活化？尤其在這種封閉性的場所。跟軍方討論時，可能需要多拋出一點 alternative，大家一起來思考。否則會變成 KPI 導向的管理，今天人權處說標示要設到幾個，軍方有困難，文化部會覺得不管，就是要達到這個 KPI。現在的重點是，對不義遺址主管機關來說，如何處理不同類型場所的標示、教育推廣、保存及活化，要有配套的各種想像，才不會當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時，只停留在標示數量。以上建議提供給內政部及文化部，都是建議要從主管機關的角度，應該多從這類角度思考，而不只是從數字的 KPI 導向來出發。

彭仁郁委員：

我明白機關委員希望讓民眾看到我們的努力，因此在數字呈現上，希望可以反映努力的程度。如果排除國防部和輔導會，數字會更漂亮，民眾可能知道我們的努力；但臺灣正處於準戰爭狀態，在這種特殊的地緣政治情勢下，如果排除國防部和輔導會，或即使

是併列的狀況，可能要去考量現在是透明政府，必須要將訊息公布出去，不確定國防部或輔導會願不願意在這個時間點，要挑戰人民對「國防部軍隊是否屬於全民軍隊」的信任程度。我擔心在目前的局勢下，如果特別將國防部和輔導會標示出來的話，尤其輔導會在幾年前有過相關爭議，現階段如果公布這樣的數據，不知會如何被媒體操作，可能會讓人民對國軍的信心有一些打擊。

我也贊同前面兩位委員的說法，目前國防部和輔導會待處置的數量不少，建議是否可以多做分類，配合剛剛國防部提到的短中長期規劃下，看看這些分類能否更細緻地區分哪些較可能先做處置的威權象徵，例如可優先處置阻抗程度較低的部分。軍隊國家化仍在進行中，過去軍隊對老蔣的特殊歷史情感，我們當然是有顧慮到，但畢竟我們必須向人民宣誓，軍隊的忠誠不是對於特殊的領導者，不管我們對領導者如何評價，軍隊是屬於全民的。我只是提醒一下，數據的呈現可能會造成的負面社會效應。

呂建興委員：

請問簡報第 14 頁有關受害者權利回復的成果，原住民的部分受理計 36 件，名譽回復受理 16 件，實際核發 15 件，這些數據是否過低？若確實過低，其原因為何？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蔡喻安委員：

延續剛剛文化部報告提到的「建置各縣市在地不義遺址線上資料平台」部分，非常肯定文化部有這樣的規劃，確實各縣市政府的調查研究可以有一些地方性的觀點，如果只有中央的調研，可能會缺少地方性的觀點，因此地方的調查研究是重要且必要的。但想詢問這個資訊公開平台是否可以整合入現有的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即可？

這是基於民間單位在做教育推廣時，常發現資料庫很多的話，

可能不一定好用。因為資料庫太多，對於一些不熟悉議題的老師或一線推廣者來說，會不知道要以哪一個資料庫為準，尤其在座很多參與過轉型正義推廣工作的夥伴都知道，其實有些資料是會有出入的，不同資料庫顯示的資料會有點不太一樣，到底要以哪一邊的資料及數據為準？在推廣時，對老師或推廣者來說，資料庫最好用的狀況是，內容很有信度、所整合的功能最方便使用。所以想詢問是否有可能不重覆花費資源建置線上資料平台，而是整合人權館既有的不義遺址資料庫，如果需要多補充地方性的資訊，可調整該資料庫的功能，這對民間端的使用上，會比較方便。

葉虹靈委員：

本日黃舒楣委員另提供書面意見，主要是，報載義光教會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認定為人權歷史場址）被駁回，理由是不義遺址專法尚未通過。黃老師建議在專法通過前，透過接受民間提報來擴大潛在待審不義遺址的 pool。這在行動策略是有的，書面資料有提及，文化部可以接受民間提報；建議多加宣傳，如此義光教會就不會跑錯地方，應該是跟文化部申請，而不是跟臺北市政府。

首先我附和黃老師的意見，建議在專法通過前的這個階段，應該盡可能擴大這個 pool 的多樣性。像義光教會的特殊性，是私有產權，且這些人很樂於、想要被認列為不義遺址，這跟我們在其他地方看到的狀況不太一樣。像這樣特殊的個案，應該要在專法通過前的預備階段可以多加蒐集，後續可藉著這類試辦過程來確認補強條文。擴大範圍後，也不一定要排序在待審的最後面，建議文化部從個案的重要性與特殊性做綜合考量。

第二，本次提出的行動策略草案中，有分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請教在立法通過前，主管機關如何讓管理機關知道該如何做哪些事情？是會透過平臺、專案小組或函發？在立法通過前，主管機關有哪些機制、策略來輔導或推動大家一起前進。其中提到管理機關可以做的，像標示、導覽解說或 3D 建模等，廣義來講都是專法所提到管理機關「活化」的一部分，但草案第 8 條規定管理機關如何活化不義遺址，需要報文化部審議會通過，不是軍方、學校或是情治單位想怎麼活化就怎麼活化，標示牌想要寫甚麼就寫甚麼，

是有需要模版、機制及審查過程的，目前沒有看到策略裡有太多說明。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有關 2-1-2 「戰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但剛剛副主委說戰後並無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請問副主委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何謂重大歷史事件？以本人受難經驗而言，同時間有 10 多位原住民也被關，還有眾多被槍決，這樣是否算重大？原民會在這方面的認知，與事實可能有相當出入。

Ciwang Teyra 委員：

延續討論 2-1-2 「戰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確實有一部分講的是戰前，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有許多重要的事件。關於戰後原住民族重大事件的部分，建議能否邀請各族群，他們自己來討論有哪些他們認為的重大事件？以太魯閣族戰後的大歷史為例，族人一定會講到亞洲水泥案，與土地正義有關，一定也會講到狩獵權，以及我們與國家公園之間，國家公園法沒有修正，導致土地權利被侵害的議題；還有可能在座各位有耳聞過，在 1980 年至 1990 年間，花蓮縣秀林鄉常被輿論汙名為「雛妓鄉」，那時候有許多性剝削的問題。

這些事情聽起來似乎與題旨無關，但其實梳理這些事情的產生，背後都與殖民壓迫歷史、及其所造成的社會變遷有很大的關係，且每個族群的看法不同，所以是否可能由各族群來談、來定義原住民族各族群的戰後重大歷史事件有哪些？這很重要，因為這連動到創傷療癒。政治暴力創傷有其重要性和獨特性，但有關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集體創傷療癒不是只有政治暴力創傷，背後還連動到前面講的殖民壓迫歷史造成的集體創傷，如果可以指認哪些重大事件會影響當代族人的身心健康，這是重要的。

另也想回應 2-1-4「推展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肯認衛福部的努力，並與民間單位共同協力。對此，原民會如果可以有一些協助的角色，建議能否由個別的族群，來討論自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可能，或殖民壓迫上的集體創傷療癒的可能性是什麼。因為療癒的模式一直沒有很清楚的探討，當然目前已經有民間單位以實作方式，慢慢找出可能性，但那都是特定的部落或族群，現今原住民族至少有 16 族，希望能更有在地的機動性，讓大家一起做這件事，而非單純由外部引進部落，這並非否定外部團體的努力，外部團體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而是族群或部落內部需要有這樣的機會做培力，以銜接後面提到有關培育在地人才的重要性。

2-2 有關社會溝通的目標，非常重要。許多臺灣民眾對原住民族政治暴力不熟悉，或對原住民族集體在殖民歷史下的壓迫事件、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也不熟悉。我肯認這過程中能夠有跨部會合作，比方說我們跟教育部可以有更好的合作，我知道其實教育部和原民會早就已經有平臺在做這件事，如果能銜接各級學校單位，讓教職員工生對原住民族有基本的理解，真的會很有幫助，可是我們看到族群歧視還是一直在發生，所以，世代溝通是重要的，但與非原民的對話也很關鍵。

另外建議 2-2-4「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能否以計畫徵選或補助方式，鼓勵臺灣社會大眾，不管是不是族人都能夠一起參與，讓更多有創意的年輕人或夥伴參與，我相信會有助於社會溝通及推廣。不同的世代有不同的經驗，他們能善用的媒體資源也不一樣，可以用更活潑的方式去廣納想法。

最後在 3-1 有關原住民調查工作部分，原住民族各族群在照顧與療癒模式上的基礎研究仍顯不足，現有的討論多以泛原住民族的視角進行，未能充分反映各族群間的文化特性與經驗差異。因此，是否能進一步納入不同族群的基礎調查，以更全面地了解各族群的療癒需求與實踐方式？此外，鼓勵各族群共同參與此研究，也將有助於衛福部推展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具體實踐。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謝謝原民會被納進來，開始一起做，但很明顯的，還是限制在

原本的原轉會框架下。當然原轉的思維要轉進來，但我們需要有一個很具體的，透過促轉條例的範疇、年限，進行具體的任務工作規劃。但是比起前次，已經進步很多，謝謝原民會的努力。

就方案中的幾個大方向，原民會目前提出願意主辦的事項，大概是目前已經在執行的工作，而且幾乎都是延續原轉會時代下來的東西。而很多需要跨部會合作協助或比較不清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協助要更清楚，例如盤點不義遺址、處理政治暴力創傷等，需要其他部會協助，也未嘗不可，因為正如剛才在談的，我們需要橫向的連結。但我的經驗發現跨部會之間，或甚至在同一個部會內部的不同局處，其實溝通協調都不容易，也會產生責任歸屬是在誰的問題，所以，建議原民會好好盤點，不要包山包海，要好好的放在促轉架構中，若需要其他部會協助也要清楚如何合作。例如剛才看到文化部有關不義遺址的定義，就很清楚，因為它有一個根源，它的時間限縮是在哪裡；可以先去處理範疇內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在談的歷史縱向與深度都是比較寬廣的，的確需要有跨部會的協力合作。談完這樣一個前提後，回歸到現有的架構中，我們如何好好爬梳盤點工作。需要爬梳的事情不少，例如不義遺址，一定是有的，不可能沒有，否則那些受害者是怎麼跑出來的？例如有 2 萬多筆政治案件當事人，可是目前可以確實定義出來的只有 66 筆，剛才雅柏處長提到，有些是因為當初沒有身份等等，光是這項基礎調查的工程就還蠻大的；有人，就一定有事件發生，也有地點，因此就可以去找到些東西，然後如同剛才文化部王次長所提，這個部分就可以透過現行法令提報上來，讓文化部審查。這就是原民會需要主動的工作，但是可以請其他部會一起來協助。

創傷療癒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衛福部其實已經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但是有一些文化敏感度的部分，就需要原民會處理。強化社會溝通真的很重要，可是目前看起來，似乎都是之前原轉會時代已經在做的事情，包含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的部分，我記得人權館已經有在做，過去促轉會時代也有做過，不知道原民會對於強化社會溝通工作，有沒有具體清楚的目標，例如要運用「原轉·Sbalay！」很好，但是用它的話，是不是要聚焦在促轉條例所執行的部分？當然可以有具體的目標，但是它有去談到，對原住民族的

影響很深等相關內容。建議再務實一點，把它更聚焦，不要擔心寫的範圍太小，紮實的去做，很重要。因為其實其他的部會，當然在人力、資源上比較能夠這樣去做。

最後，蠻擔心的是，這邊寫原民會要辦理的事項，好像都沒有先具體盤點，例如 3-1-2「山地控制與軍事管制事件調查」擇 1 到 2 件，可是現在的盤點到底在哪裡？這個我們都已經知道，之前都有做過相關的調查，阿鄔也做過這樣的紀錄片，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部分很重要。3-1-4 不知道為何放在這邊，說實在它是原民會的重大旗艦計畫，有跟教育部合作，但是全世界不管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都開始在談知識主權，不一定適合如此操作，然後你現在要開放、應用，這跟促轉的有什麼關係？要具體的連結，思考好再來做。建議不要將現有的就納入進來，而是以我們能力範圍所及，好好的聚焦在依照現有轉型正義需要處理的事情，未來再來擴大。

彭仁郁委員：

謝謝原民會願意一起來做轉型正義工作。看到資料時，我蠻擔憂，看起來琳琅滿目，幾乎就是把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中，有關原民的項目全部都放進來。看到主協辦機關的關係時，又有個擔憂，因為促轉會時期 4 年間，我們親身體驗到跨部會協商有多困難。我可以理解目前只能先把一些工作項目大致訂出來，但實質上到底要如何具體推動，我認為難度很高。的確剛剛在會議現場也感受到，這樣的計畫提上來時，實質上如何具體推動、考核，各部會會有不同考量，所以我強烈建議需要有一個跨部會協商的平臺，不知道目前原民會和行政院人轉處對於各計畫項目的推動是否有具體的想法？

第二，呼應剛剛 Ciwang 委員提到，原住民族非常重要的集體創傷特殊性。原住民族集體創傷的處理我過去曾經嘗試推動，我也發現如果我們不去捲動在地的力量，目前衛福部具備的專業沒辦法承擔集體創傷、文化創傷，以及殖民創傷等面向，頂多只能支持個別受難者和家屬，但現在衛福部的各種委託方案其實沒有辦法處理集體創傷。所以我完全贊同，不只要根據政治受難者數據，而需要同時考量各個部落裡集體承受的創傷和關係的撕裂。如現在我們進到部落看到的，七十年前國民黨進部落針對受難者的污名化所造成

的族人之間的關係撕裂，到現在還是進行式。如果我們不去捲動在地的力量，一起來參與的話，我不相信創傷療癒是可能的。所以如何讓在地力量捲動起來，是困難但非常必要的時候。

再來，方案規劃這麼多項工作，我想了解一下你們的 priority（優先事項）是什麼？打算優先處理的有哪些？優先處理的項目跟你們目前的人力量能，是否可以銜接？這會牽涉到未來原民會與各部會協商工作事項，是否可以具體的推動，希望避免流於帳面上看起來很漂亮，卻沒有具體的行動推進。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相關發言。

第 5 案

提案委員：蔡喻安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定期列席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蔡喻安委員：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簡單說明，其實也有打在提案單上。現在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是跨部會、跨業務協調轉型正義工作，最重要的平台，考慮到二二八受難者與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樣態，其實並不相同，面對這些不同對象，在各式各樣業務執行的目標、內容，會有些差異。出席前次會議發現，主責二二八相關業務的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並沒有在轉型正義會報的列席單位裡，所以提案希望能加入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肆、臨時動議

陳俊宏委員：

上次會報討論案第 2 案決議有提到，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

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原則及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

從剛剛原民會提出的案子和討論中，顯然看到跨部會之間其實在如何協力這件事情上，仍然存在一些不一致，因而想提醒，這個議案可能是我們在下次會報中需要補充報告的，包括跨部會協力的工作方法、推動機制及架構到底要如何進行，需要再進一步說明。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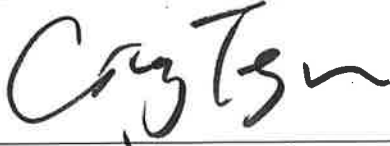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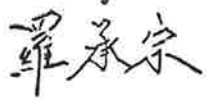
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明昕

出席者：

1、機關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劉委員世芳 (請假)	司長	鄭英弘
鄭委員英耀 (請假)	專門委員	許慧卿
鄭委員銘謙 (請假)	政務次長	黃世杰
邱委員泰源 (請假)	主任秘書	劉玉娟
李委員遠 (請假)	政務次長	孫孝
劉委員鏡清 (請假)	副局長	陳海雄

2、民間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呂委員建興	
徐委員偉群	(請假)
陳委員俊宏	
陳委員俐甫	(請假)
彭委員仁郁	
黃委員舒楣	(請假)
葉委員虹靈	
鄭委員竹梅	(請假)
蔡委員喻安	
謝委員若蘭	
羅委員承宗	

3、列席機關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科長 祝崇	黃瀚儀 蔡五軒
國防部	少將 上校 上校 少校 少校 科員 中校	張維新 李俊良 王宜弘 吳建星 何昌文 鄧平治 賴琮琮 李佳珊 李政政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科長 專員	陳宗志 林蔚蓉
法務部	司長 科長 專員 專員	洪家原 楊朝暉 賴冠倫 李名崇
衛生福利部	主任秘書 代理司長 高級研究員	鄭淑心 何雪慧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部</p>	<p>文化資源局 局長</p> <p>組長</p> <p>組長</p> <p>副組長</p> <p>紀念堂 副處長</p> <p>科長</p> <p>科長</p>	<p>陳濟民</p> <p>洪世芳</p> <p>黃龍興</p> <p>朱砥瑩</p> <p>張惠珠</p> <p>周海鳳</p> <p>許盈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發展委員會</p>	<p>組長</p> <p>副組長</p> <p>專委</p> <p>科長</p>	<p>陸斐玉</p> <p>張淑娟</p> <p>宋曉新</p> <p>朱章</p>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委 處長 科長	鍾興華 雅柏文 陳大石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藍士博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孫斌
本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李培源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科長	古元玲 陳心君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處長 副處長	賴俊兆 Semayayi Kakubaw 石 璞